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收市後)，上海百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J訂立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上海百應將向客戶J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254,477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27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上海百應
(2) 客戶J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融資期：	自上海百應向客戶J支付保理本金額當日起至2020年2月8日(或上海百應收到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客戶J與債務人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採購合約)項下的客戶J應收賬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2,031,964.8元(相當於約35,626,699港元))應轉讓予上海百應。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254,477港元)(「 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乃經上海百應與客戶J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應收賬款的實際金額而釐定。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撥付。
支付保理本金額：	上海百應須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客戶J支付保理本金額。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及融資期而計算得出。保理年利率為10%。 保理利率乃經上海百應與客戶J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上海百應已考慮客戶J的信用(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融資期。

應收賬款還款： 客戶J向上海百應支付之應收賬款還款(「還款」)乃基於保理本金額另加上海百應將於整段融資期向客戶J收取的保理利息總額而定。由於客戶J的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上海百應，客戶J受委託為上海百應收取還款。客戶J須於自債務人處收到應收賬款起計3個營業日內根據保理協議向上海百應支付還款。於客戶J向上海百應支付所有還款後，應收賬款餘額(如有)將歸於客戶J所有。

回購： 於發生以下任一觸發事件時，上海百應將有權要求客戶J回購已轉讓予上海百應之未付應收賬款以及償還未付之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i)債務人未能支付任何應收賬款(有關債務人是否付款的舉證責任由客戶J承擔)；(ii)債務人違約或債務人未根據採購合約支付任何款項；或(iii)債務人破產、註銷、撤銷或發生任何其他對債務人償還應收賬款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違約利息： 倘未能於上海百應指定的時限前作出回購，客戶J須向上海百應支付未付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的違約利息，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D \times E \times F$$

D = 未付保理本金額及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保理利息

E = 每日違約利率0.08%

F = 逾期付款實際天數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上海百應的主要業務為應收賬款融資、銷售分帳戶管理、應收款項催收及壞賬擔保。保理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不超過人民幣341,643.84元(相當於約379,984.25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上海百應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上海百應與客戶J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上海百應的資料

上海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收賬款融資、銷售分帳戶管理、應收款項催收及壞賬擔保。

有關客戶J的資料

客戶J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五金產品、服裝、鞋、帽、珠寶、手工藝品等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J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J」	指	晉江漢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五金產品、服裝、鞋、帽、珠寶、手工藝品等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為保理協議項下的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理協議」	指	上海百應與客戶J就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2019年12月27日(收市後)訂立的保理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上海百應」	指	上海百應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收賬款融資、銷售分帳戶管理、應收款項催收及壞賬擔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9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